

盐城市红十字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 管理方案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预决算公开是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重点之一，是建设透明政府、法治政府的重要保证。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。为贯彻落实预算法、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和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19 年市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盐财预〔2019〕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推进本部门预决算公开，提高预算透明度，强化社会监督，特制定本方案。结合我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信息是指经批复的市红十字会部门预算、决算及部门专项资金、政府采购、绩效、资产等管理信息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

第四条 在市红十字会执委会统一领导下，由办公室履行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应职责：

办公室负责机关及备灾救灾中心的部门预算、决算、政

府采购、绩效、资产等信息公开，相关部室、单位做好配合工作；按规定组织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第三章 公开内容

第五条 市红十字会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

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（五）财政专项资金，包括财政专项资金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结果等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

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七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在市红十字会门户网站“公告通知”栏公开。

第七条 市红十字会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第八条 市红十字会主管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九条 市红十字会部门政府采购信息按采购进程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第五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，做好定密、解密工作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08〕36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0〕57号）以及《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江苏省党政机关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规定〉的通知》（苏办发

[2008] 10 号) 要求, 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, 确保审查程序规范, 审查责任明确。

第十一条 按照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》(苏政发[2006] 95 号)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要文书示范文本》(财法[2015]4 号)、《江苏省红十字会关于加强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管理的通知》(苏财办[2014] 16 号)、盐城市财政局《关于印发 2017 年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盐财预[2017]6 号)等规定要求, 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, 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, 及时解疑释惑, 避免社会公众误解, 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, 认真研究整改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